

证券代码: 300434

证券简称: 金石亚药

公告编号: 2023-021

##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报非财务信息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经公司核实，现对《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正披露如下：

### 一、补充披露情况

#### （一）“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之“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子公司亚洲制药、亚峰药厂、迪耳药业、正发药业是重点排污企业。

#### 1、亚洲制药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8-2008）；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噪声执行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亚峰药厂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污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污水站有组织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靠近金衢路一侧符合 4 类标准。

### 3、迪耳药业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表1排放标准；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 4、正发药业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887-2013)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标准》(GB3157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标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及生产，建设项目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要求，无未经许可项目。

#### 1、亚洲制药排污许可情况

药谷厂区获得国家新版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60000620001936F001Q)，有效期自2021年08月18日起至2026年08月17日止。因公司在固体制剂楼的三楼预留车间装修建设1条片剂生产线、1条颗粒剂生产线和1条胶囊生产线，产量为片剂45,000万片/年、颗粒剂5,000万包/年、胶囊20,000万粒/年，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22年延续使用。

金盘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增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废水监测安装流量、氨氮、COD、PH在线监测设施。排污许可证于2022年10月29日到期，申请延期。金盘厂区获得国家新版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60000620001936F002U)，有效期自2022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止。

#### 2、亚峰药厂排污许可情况

亚峰药厂获得国家新版排污许可证(编 91330701147325213N001V),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31 日, 许可排放总量为 COD0.75 吨/年, 氨氮 0.088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 0.2 吨/年。排污许可证到期后, 公司将申请新的排污许可证。

### 3、迪耳药业排污许可情况

迪耳药业获得国家新版排污许可证(编 91330701147288897Y001P),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许可排放总量为 COD1.007 吨/年, 氨氮 0.134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 7.8 吨/年。

### 4、正发药业排污许可情况

正发药业获得国家新版排污许可证(编 91330182143966910D001V),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 许可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412 吨/年, SO<sub>2</sub> 0.288 吨/年, NO<sub>x</sub> 0.902 吨/年。

###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亚洲制药(药谷厂区)	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	悬浮物, 急性, 毒性, 总有机碳, 五日生化需氧量;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氨气(氨气), 臭气浓度, 硫化氢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污水综合排口 1 个、废气排口 6 个	/	水污染物氨氮实际排放浓度(均值) 0.703mg/L, pH 值实际排放浓度(均值) 6.977, 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浓度(均值) 25.508mg/L, 急性毒性实际排放浓度(均值) 0.55mg/L, 总有机碳实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8-200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化学需氧量 0.301 吨、氨氮 0.007 吨	COD <sub>cr</sub> 8.04060 0 吨/年; 氨氮 1.34010 0 吨/年	无

					实际排放浓度(均值) 10mg/L, 总氮实际排放浓度(均值) 5.6025mg/L, 总磷实际排放浓度(均值) 0.29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实际排放浓度(均值) 9.475mg/L, 悬浮物实际排放浓度(均值) 8.75mg/L。废气排放口5颗粒物实际排放浓度 22.6mg/Nm <sup>3</sup> , 废气排放口3颗粒物实际排放浓度 23.6mg/Nm <sup>3</sup> , 废气排放口6颗粒物实际排放浓度 22.4mg/Nm <sup>3</sup> , 废气排放口1颗粒物实际排放浓度 23.7mg/	14554-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	--	--	--	--	--------------------------------------	--	--	--

						Nm <sup>3</sup> , 废气排放口 4 颗粒物实际排放浓度 23.05mg/Nm <sup>3</sup> , 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实际排放浓度 25.8mg/Nm <sup>3</sup>				
亚洲制药(金盘厂区)	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	悬浮物, 急性, 总有机碳, 五日生化需氧量;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氨气(氨气), 臭气浓度, 硫化氢	连续排放, 流量不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废气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	/	水污染物氨氮实际排放浓度(均值) 0.29975 mg/L, pH 值实际排放浓度(均值) 6.84-7.1, 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浓度(均值) 9.25mg/L, 急性毒性实际排放浓度(均值) 0.4mg/L, 总有机碳实际排放浓度(均值) 8mg/L, 总氮实际排放浓度(均值) 1.53mg/L, 总磷实际排放浓度(均值) 0.1525m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8-200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CODcr 0.366480 吨/年; 氨氮 0.061080 吨/年、总氮(以 N 计) 0.122160 吨/年	无

						g/L, 五日生化需氧量实际排放浓度(均值) 3.175mg/L, 悬浮物实际排放浓度(均值) 小于 4mg/L。雨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浓度(均值) 6.5mg/L, pH 值实际排放浓度(均值) 6.85。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实际排放浓度 22.6mg/Nm <sup>3</sup>				
亚峰药厂	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颗粒物	间歇性排放	在衢路厂西北侧建有一个标准排放口, 配备在线监测系统, 与上级环保部门联网	/	实际排放废水量 7,100 吨、COD 0.093 吨、氨氮 0 吨、总氮 0.047 吨、总磷排放量 0.001 吨, 均在许可排放范围之内, 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结果均达标, 监测报告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污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	/	COD 0.75 吨/年, 氨氮 0.088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 0.2 吨/年	无

						为 J221714 、 J223770 、 J225328 、 J226860 等 每 季 度 在 “ 浙 江 省 企 业 重 点 污 染 源 监 测 数 据 管 理 平 台 ” 填 报 排 污 、 监 测 数 据	有 组 织 废 气、污 水 站 有 组 织 废 气 执 行 《 制 药 工 业 大 气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 GB378 23-2019 ) 中 大 气 污 染 物 特 别 排 放 限 值 标 准； 厂 界 噪 声 执 行《 工 业 企 业 厂 界 环 境 噪 声 排 放 标 准 》( GB1 2348-20 08) 3 类 排 放 标 准， 靠 近 金 衢 路 一 侧 符 合 4 类 标 准			
迪耳药业	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	COD、氨氮、挥发性有机物	间歇性排放	衢区在金衢路厂北侧建一个标准排放口，配备在线监测系统，与上级环保部门联网	/	实际排放废水量 1.04 万吨、COD0.12 吨、氨氮 0.001 吨，挥发性有机物 7.29 吨，均在许可排放范围之内，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结果均达标，监测报告为 HJ23010 318 、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执行《化学合成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表 1 排放标	/	COD1.007 吨/年，氨氮 0.13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7.8 吨/年	无

						H230103 18、 H230103 19、 H123020 022、 H123030 007、 H123040 010等每 月在 “浙江 省企业 重点污 染源监 测数据 管理平 台”填 报排污、 监测数 据	准;硫化 氢执行 《恶臭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1455 4-93)表 2恶臭污 染物排 放标准; 挥发性 有机物 执行《大 气污染 物综合 排放标 准》 (GB1629 7-1996) 二级排 放标准; 厂界噪 声执行 《工业 企业厂 界环境 噪声排 放标准 >(GB1 2348-20 08)3类 排放标 准			
正发药业	大气污 染物、水 污染物	COD、氨 氮、二氧 化硫、氮 氧化物、 颗粒物	间歇性 排放	在同功 能区厂 区西侧 建有一 个标准 排放口, 经厂区 污水处 理设施 预处理, 纳入市 政污水 管网送 建德市 同镇处 理厂集 中处理	/	实际排 放废水 量 749.16 吨、 COD1.01 吨、氨氮 0.02吨, 二氧化 硫 0.8,97 吨,氮氧 化物 0.674, 颗粒物 1.056吨 均在许 可排放 范围之 内,废 水、废	废水执 行《污水 综合排 放标准》 (GB8978 -1996); 工业企 业废水 氮、磷 污染物 间接排 放限 值 (DB/887 -2013) 排放标 准;大气 污染物 执行无 机化学 工业污 染物排	/	颗粒物 0.412吨 /年, SO <sub>2</sub> 0.28 8吨年, NO <sub>x</sub> 0.90 2吨/年	无



						气、噪声等监测结果均达标,监测报告为 ZJADT20220318901、ZJADT20220505903、ZJADT20220801906、ZJADT20221101908、ZJADT20221201907 等每季度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检测数据	放标准 (GB31573-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标准》(GB3157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排放标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	--	--	--	---	---	--	--	--

对污染物的处理

1、亚洲制药

药谷厂区建有设计处理能力 50 吨/天的污水处理、金盘厂区建有设计处理能力 15 吨/天的污水处理,均建有危险固废收集等环保设施,设施稳定运行率在 98%以上。

2、亚峰药厂

亚峰药厂设计处理能力 80 吨/天污水处理、恶臭等废气处理、危险固废收集等环保设施,设施稳定运行率在 99%以上。

3、迪耳药业

迪耳药业设计处理能力 65 吨/天、恶臭及 VOCs 等废气处理、危险固废收集等环保设施，设施稳定运行率在 98%以上。

#### 4、正发药业

正发药业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合同，进行规范处置。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亚洲制药

药谷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460105-2021-32-L。

金盘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460106-2021-055-L。

##### 2、亚峰药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获环保主管部门备案，编号为 330110-2015-025-H。

##### 3、迪耳药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获环保主管部门备案，编号为 330701-2020-052-M。

##### 4、正发药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获环保主管部门备案，编号为 330110-2015-025-H。

####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 1、亚洲制药

按国家排污许可证要求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COD、PH、氨氮等指标按方案要求每日自行监测，废水中的 COD、PH、氨氮等指标在线检测。另外，委托海南千飞琪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每季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为东南西北处。

##### 2、亚峰药厂

按国家排污许可证要求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COD、PH、氨氮等指标按方案要求每日自行监测，废水中的 COD、PH、氨氮、总磷等指标在线检测。另外，委托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对废水、噪声进行每季度监测，废气进行每半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为东南西北处。

##### 3、迪耳药业

按国家排污许可证要求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COD、PH、氨氮等指标按方案要求每日自行监测，废气、废水中的 COD、PH、氨氮、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在线检测。另外，委托浙江科海

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废水、噪声进行每季监测，对废气进行每月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为东南西北处。

#### 4、正发药业

按国家排污许可证要求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指标按方案要求每日自行监测，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指标在线检测。另外，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进行每季监测、废水、噪声进行每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为东南西北处。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共计 264.22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相关子公司设立了节能减排（碳排放）工作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小组主任，其它领导为小组成员。公司制定减排工作目标，层层压实企业的环保责任，大力推进绿色制造和清洁生产，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不适用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不适用

#### (二) “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魏宝康	董事	短线交易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2022年07月15日	2022-026号公告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名称	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	涉嫌违规所得收益收回的时间	涉嫌违规所得收益收回的金额(元)	董事会采取的问责措施
魏宝康	由于亲属误操作,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期间, 导致短线交易	2022 年 04 月 27 日	3,020.00	公司获悉此事后高度重视, 立刻组织进行核查。魏宝康先生及其配偶积极配合、主动纠正, 魏宝康先生对此深表歉意。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措施如下: 1、魏宝康先生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将本次短线交易所获盈利 3,020 元全部上交公司; 2、经核查了解, 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魏宝康先生配偶使用魏宝康先生账户疏忽误操作所致, 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 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情况。魏宝康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 并就因短线交易带来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 表示将汲取本次事件教训,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定的学习, 同时管理好股票账户, 提高买卖公司股票的谨慎性, 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 要求董监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二、相关说明

本次补充披露不涉及财务报表变更, 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除上述内容外,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更新后的《2022 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 公司深表歉意, 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 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